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28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日产”）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有限”）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、2017-037）。

2017年11月13日郑州日产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《营业执照》。本公司不再持有郑州日产股权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本公司已按照《关于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503,651,710.48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